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

92.6.17本校第2297次行政會議通過 93.9.7本校第2355次行政會議通過 95.7.11本校第24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.10.5本校第26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.10.25本校第269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.5.22本校第27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.12.11本校第27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研究生獎勵金係為教育之目的,鼓勵研究生參與各系、所教學、服務、研究而設置,期於學習過程中,提升研究生之研究知能及學術水準。其經費來源,由本校校務基金自行編列預算支應。 研究生依前項規定參與教學、服務及研究,為其受領獎勵金之負擔;
 - 研究生依前項規定參與教學、服務及研究,為其受領獎勵金之負擔; 其受領之獎勵金,非其勞務報酬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學,院方經與系、所溝通協調後,得優先考慮校方多 系、所共同必修之課程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在學期間,如有前學年(期)學習教學、服務及研究,學習成果不 佳或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(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)者,不得 申請本獎勵金。

研究生受領獎勵金期間有前項之情形者,應停止受領獎勵金,並應繳回溢領款項。

領取本項獎勵金者,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。但各該系所訂有領取總額 度之上限者,依其上限。溢領者,應繳回溢領款項。

第四條 每學期開學一週內,各系、所應規劃鼓勵研究生學習所需設置之獎勵金獎勵對象員額,總數不得超過各系、所研究生註冊人數,以為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核給各系、所該學期研究生獎勵金總額度之依據(如<u>附件</u>一)。中途休學、復學研究生之獎勵金由各系、所依所分配之經費自行調配。

相關學系應提供獨立研究所研究生學習教學所需之課程,並規劃員額,以利獨立研究所之研究生受領獎勵金。

- 第五條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每學期得依會計室編列相關經費狀況與各系、所規 劃研究生員額數核定各系、所獎勵金之總額度。核定碩、博士生每名 每月獎勵金額度比例為3:4。
- 第六條 各系、所規劃研究生獎勵金員額後,受獎人應於同意書具結(如附件

二),保證無不符規定情事,經相關授課老師、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簽證,同意書存系、所備查。研究生同意領取本獎勵金時,各系、所得明列獎勵學習事項及執行方式(規劃表如附件二)。

各系、所因鼓勵研究生學習之需要,得要求研究生負擔學習所需之任務,此任務之執行,與獎勵金之發放無對價之關係,但須與鼓勵學習有直接關係。

第七條 經與院方協調後,各系、所應視實際需求,邀請學生代表出席,以公 正、合理方式自訂施行細則或規章,並送生活輔導組備查。

第一項施行細則或規章需內含學習教學、服務及研究之範疇及審查、考核、申訴等機制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